

爲歷史作證

也談戴笠與胡蝶

●黃天邁（前駐巴黎總領事、駐迦彭共和國大使）

從沈醉編造的謊言說起

流言蜚語影后蒙冤

曾經獲頒金馬特別獎，被譽爲「一代藝人楷模」的影后胡蝶，妍姿笑靨，明媚照人，多少影迷爲之傾倒。她一生拍過幾十部電影，扮演小家碧玉、風塵女郎、賢妻良母、富貴貴婦，由少女至中老年婦人，各盡其妙，演技精練，中外聞名。抗戰時期，她擺脫敵僞的糾纏；大陸變色後，她拒絕中共的利誘，大節無虧。胡蝶潔身自好，向不亂來，不像一般生活浪漫的中外影星，製造緋聞，提高知名度，以增加票房收入。

「九一八」事變，馬君武作「哀瀋陽」詩二首，中有「翩翩胡蝶最當行」及「又抱佳人舞幾回」警句，意在諷刺張學良少帥，連帶也唐突了大美人胡蝶。馬君武一時興起，本爲戲作。縱無胡蝶登報關謠，多數人也不會輕信。不料半個世紀後有人造謠，說胡蝶曾與戴笠在重慶同居，鬼話連篇，居然有文化流氓以爲發現珍貴史料，爲之傳播，將野狐禪當作眞經捧誦，未免悖謬荒唐！

近年來「大陸熱」風靡一時，甚至走火入魔。搜羅大陸斷爛朝報，得片紙隻字，視爲至寶。誰都知道，大陸無言論自由。發表文字受嚴格箝制，文字內容必須合乎中共教條及統戰條件，要說共產黨如何好，國民黨如何不好。顛倒是非，慣搞翻案。中共以造謠說謊起家，連神聖抗戰史實都加篡改，何況其他。一般無聊作者，仰中共鼻息，發表文字，不敢談軍國大事，怕說錯了話被送勞改。只能揭發過世名人隱私，譁衆取寵。無從揭發時則憑空編造，死無對證，使人眞僞難分。爲此種文字傳播，如非糊裏糊塗中了中共統戰圈套，就是有意幫腔。

投靠邀寵編造謊言

前軍統局總務處長沈醉，受軍統局培養及戴笠提拔多年，堅決反共，矢志忠貞。大陸變色後，沈醉作一百八十度大解放，向中共靠攏。周恩

來予以召見撫慰，受寵若驚，爲了感恩圖報，奉命寫了「我的特務生涯」及「戴笠其人」等小冊子。悔過交心外，醜化軍統局，誣蔑反共強人戴笠，以求保全性命，而討新主子歡心。他以一二分事實滲合八九分虛構，淆亂視聽。他所寫的部分謠言，台灣已有人駁斥，不再贅敘。本文根據親歷事實，將沈醉所寫有關「戴笠與胡蝶」謠言予以揭穿。

戴笠與胡蝶，英雄美人，果有綺情韻事，也是一代佳話，無需避諱。但不能捏造故事，蓄意中傷。沈醉的謠言尤其離譜。試看他在「戴笠其人」一文中寫的一段：

「戴笠不願讓部下和學生知道他荒淫無度與奢侈豪華的私生活，甚至連胡蝶與他同居幾年，許多特務都不知道。他從不公開與胡蝶在一起向特務露面，而只讓極少數接近他的親信大特務知道。」

胡蝶和她夫婿潘有聲於民國卅三年由淪陷區經粵北、桂林而到重慶。卅四年，抗戰勝利後回到上海。在重慶期間，爲了拍電影及商業活動，胡蝶夫婦去過雲南、廣西，只有短短幾個月的時間住在重慶。電影界與來自香港上海的老朋友很多，交往頻繁，新聞記者們常追蹤不捨。沈醉謠言最大的漏洞是無視胡蝶的社會關係，尤其是忘記潘有聲這個人的存在，還有他們的小女兒。潘、胡並未分居，形影不離。如果胡蝶失踪，則丈夫找妻子，女兒找媽媽，製片廠找女主角，記者們找跟蹤的對象，豈不鬧得天翻地覆！說胡蝶與人秘密同居，又同居「幾年」，真是睜着眼睛說瞎話！

至於說戴笠「荒淫無度，奢侈豪華」，更與事實相反。戴笠負國家安全重責，主持軍統局、貨運局、緝私署、水陸空檢查站等艱鉅任務，工作範圍由國內至海外，由後方至淪陷區，每天工作十六小時，不遑寢處。生活刻苦，無私人享受，無私人財富。所謂曾家岩公館，不過臨街一幢小樓房，只求整潔，不事豪華。比起當年其他軍政要員的花園大廈差得遠。工作用錢大方，私人克勤克儉，不嫖不賭，無不良嗜好，何來「荒淫」？沈醉意思是說戴胡同居事一般幹部「不知道」。本來無事，當然不知道。又說「極少數接近他的親信知道。」是誰？合乎沈醉描寫的資格的人不知道，難道是沈醉自己？他又够不上「親信」「接近」。大家都不知道，正好造謠。

神仙洞爲招待貴賓

沈醉又寫：「他（戴）在神仙洞還修建一所華麗的公館，是預備與胡蝶同居時用的。當我隨同他和胡蝶一道去看房子的工程時，他對胡蝶說：「我最喜歡這個地方，神仙洞裏住神仙。」……房屋修好，戴笠第一次帶著胡蝶乘車直達新居門口時，他把爲了使胡蝶少爬一點坡而修建這條路的種種情況告訴她，換得了胡蝶抿嘴一笑。」

繪影繪聲，多麼美麗的謠言！神仙洞是地名，不是房子。那幢洋房原爲宋子文所有，讓給戴笠作貴賓招待所。早在胡蝶到重慶前，已開始招

待貴賓。在招待所住過的，先後有：中美所副主任美海軍上校（後升少將）梅樂斯，由劉鎮芳、潘景祥陪伴；自由法國海軍上校梅尼夫婦，由渠金培陪伴；美戰略局局長鄧諾文，由黃天邁、蕭勃陪伴。宋子文有時也在招待所招待美國朋友。房子位置在高崗，修路為使汽車直達門前，避免坐滑竿或步行，以策安全。說招待所是公館，又是為與胡蝶同居時用的，一派胡言！

胡蝶與潘有聲初到重慶時，住「新都招待所」，後搬到「勝利大廈」。胡蝶從陷區逃至後方，沿途獲軍統局工作人員照顧，故向杜月笙表示，要向戴笠道謝。經杜月笙安排，胡蝶與潘有聲到曾家岩公館拜訪戴笠，面致謝忱。胡蝶頗以在勝利大廈常被影迷及記者跟踪為苦。戴笠乃邀胡潘二人連同小女兒搬到神仙洞招待所。接胡蝶一家到招待所的是機要秘書張柏山，不是沈醉。修房築路是沈醉的事，管理招待所及招待貴賓則由機要室及公館秘書負責。沈醉麻面，儀表欠佳，戴笠常說沈醉是土包子，上不得台盤。沈醉連胡蝶都未見過，陪她看房子一說，當然是虛構。

胡蝶夫婦在神仙洞住了不到十天就搬走了。招待所警衛森嚴，很多朋友不敢去，出入也不方便。他們謝了戴笠的招待，去了昆明。由昆明回來住在歌樂山，又遷居南溫泉，那是中國電影製片廠為他們預備的房子。胡蝶、潘有聲在曾家岩公館吃過兩次便飯，一次是年夜飯，小女兒隨行，另有陪客。戴笠以胡蝶不受敵僞脅誘，為愛國藝人，表示讚許，鼓勵她拍部有關後方支援抗戰的影片，以激勵人心士氣。潘有聲熟習港滬商情，戴笠要他為搶購陷區物資供應後方而努力。潘胡與戴笠會晤皆在曾家岩公館。他們住歌樂山及南溫泉時，戴笠從未去過。

楊家山是男人世界

沈醉先說神仙洞是為與胡蝶同居用的，後說胡蝶祕密住在城鄉公館，自相矛盾。沈醉寫的原文如左：

「戴笠之喜歡修建房屋，與他神祕的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。他對女性任意蹂躪，所以認為公館越多越好。和他同居時間最久的要算胡蝶了。從一九四三年以後，胡蝶為他所占據，一直祕密在他的城鄉公館內。他為討胡蝶的歡心，除了為她修了不少房子外，特地在楊家山公館前面修了一所考究很漂亮的花園。……每天早晚陪胡蝶在花園散步。每去便叫增加崗哨，禁止特務們從附近通行和接近。所以胡蝶和他住在那裏幾年，有好多特務都不知道。」

這又是胡謔。開闢楊家山，修建房屋是為中美合作所。中美雙方官兵及工作人員辦公、膳宿、訓練及康樂活動都在這個範圍內。戴笠與梅樂斯各有住房，名為公館，實同宿舍。工作人員無眷屬，楊家山是清一色的男人世界。除遇慶典節日宴會招待女客外，平日看不到一個女人。卅三年中美所舉行聖誕節晚會，外客名單內有胡蝶夫婦。美國人也知道「胡蝶小姐」是酒渦美人，急欲瞻仰丰采。不巧胡蝶夫婦在昆明未能趕回參加楊家山晚會，大家都很失望。胡蝶與楊家山無緣，一次她也沒有去過。

楊家山修了不少房子，是爲美國人，不是爲「美人」。修建廣場及花園是爲檢閱中美部隊。蔣委員長視察中美所前夕，趕修廣場及築路，因工程遲緩，沈醉挨了不少罵。廣場四週種植花木，如花園佈置。位置在山谷，四面高崗，可以俯視廣場全貌。假使有胡蝶在那裏散步，美國大兵不知獵取了多少鏡頭！戴笠一天忙到晚，絕無散步的時間與雅興。被稱作公館的戴笠宿舍，戴笠就在那裏辦公，接見中美工作人員。外客如宋文、貝祖貽等也到過。梅樂斯於抗戰勝利後在重慶招待中外新聞記者，簡報中美所的工作成果。有記者問：「戴笠有多少女人？」梅樂斯說：「三年來我與戴將軍朝夕相處，親如兄弟，從未見過有什麼女人。他每天辦公至深夜二至三時才睡，六時起床，沒有時間作私人活動。」美聯社記者曾將梅樂斯談話向世界各地發出電訊報導。

戴笠「喜歡修建房屋」「神秘日常生活」都是事實，都是爲了工作，扯不上女人。戴笠在重慶住宿，曾家岩公館外，軍統局本部側院有戴笠辦公室及寢室樓房一幢。連楊家山公館共三處，視公務需要及時間配合，隨時在一處住宿。戴笠因身份特殊，行止保密。他從不單身外出。乘汽車有副官徐榮、警衛曾紀華、司機何聖義隨行。日夜廿四小時，都可以電話連繫。他去的地方，不外侍從室及委員長官邸。

戴笠是人，不是神，不能說他不近女色。不能說他沒有缺點，有之，不過隨時遣興，走馬看花，向不作長久獨占打算。時間空間都不允許他私營「金屋」，更何處「藏嬌」；爲工作需要，到處才有公館。出巡全國各地，如住飯店，嫌太公開，且開銷太大。如隨節人員全住飯店，跡近招搖，又不能保密。各地公館皆爲公物，不是私產。服役人員爲勤務兵，無女傭人，更談不到女主人。造謠者以公館就是「小公館」，有多少公館就有多少女人。沈醉就利用此種錯覺編他的天方夜談。胡蝶在重慶只住了幾個月，除潘有聲及小女兒陪伴外有很多朋友。以知名度高，一舉一動，都成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不容有越軌行爲。被戴笠「占據」又「同居時間最久」的謊言，不攻自破。

論及嫁娶空穴來風

沈醉說故事，愈說愈玄。他昧於事理，不明客觀環境，對戴笠認識又不够，所以他的謊言漏洞百出，局外人不易看出。他寫：

「戴笠到上海，雖然有四五處公館，却常住在金神父路唐生明家中，因爲胡蝶與唐的夫人徐來很要好。戴出門時怕胡蝶寂寞，便把胡寄居在唐家中。……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，戴笠乘飛機失事前，原擬飛滬協力胡蝶離婚，然後與胡正式結婚。」

戴笠於抗戰勝利後到了上海，主持東南各省肅奸工作，後飛青島、平、津，南來北往，行色匆匆，爲當代一大忙人。在上海他住過杜月笙在杜美路的房子，又住過福開森路貝祖貽家中。唐生明在敵僞時期爲軍統局作情報策反工作，戴笠常去他家裏吃飯，從未住過。唐妻徐來與胡蝶爲同行，但非密友。胡蝶住在自己家裏，唐家也很少去。胡蝶潘有聲在拉斐坊家中請戴笠吃過飯，陪客有王新衡、陶一珊等。胡蝶的影界關係及潘

有聲的事業基礎都在香港，所以在上海不久就去了香港。戴笠遇空難時，胡蝶已在香港。沈醉那時遠在重慶，不明真像，只好瞎猜亂講。

戴笠在天津急於回南京上海，因為有機密大事亟待解決。他要向蔣中正委員長請示關於軍統局戰後改組事，請准應美國柯克海軍上將之邀赴美訪問兩週事。軍統局受各方攻擊，可能改屬國防部為情報單位。蔣委員長對戴笠倚重仍殷，計畫以國家安全及全國警政託付。柯克海軍上將邀戴笠訪美，考察海軍，商談中美海軍今後合作。柯克派一海軍少將來上海，會商戴笠訪美行程。戴笠僕僕風塵，為了許多國家大事，那有閒工夫去「協助」人家離婚？戴笠在抗戰期間，禁止同志結婚，以免家累。他自斷絃後即未續娶，以身作則。抗戰勝利後，無形解禁。單身漢都急於成家。抗戰期間秘密結婚的同志也變為公開。戴笠曾告友人，他結婚想請蔣委員長證婚。蔣委員長向不為人證婚，只好永不結婚。戴笠介紹葉霞翟與胡宗南結婚。胡宗南想為戴笠找對象，葉霞翟說戴笠已有意中人，是在美國留學的余小姐。胡宗南說：「那好辦，余小姐學成回國，介荐她做蔣夫人的祕書，再由蔣夫人做媒，戴余聯姻，名正言順，冠冕堂皇。」

蔣中正夫人宋美齡女士原不喜「特務」。西安事變時，戴笠不顧自身安危，西安赴難，蔣夫人對戴笠另眼看待。戴笠患鼻炎在上海醫院住院治療，蔣夫人曾親往探視。蔣夫人對戴笠婚姻也表關切。戴笠如果與一大名鼎鼎的影后結婚，又是「協助」離婚，必轟動一時，委員長及夫人知道了還得了！戴笠處事精明，世故人情練達，必避免利用權勢逼人離婚而涉嫌破壞人家。他愛惜羽毛，以保有蔣委員長信任為第一優先。他不會那麼傻，自毀錦繡前程。戴笠對親信幹部及密友，從未透露過要與胡蝶結婚。難道「夜半無人私語時」的誓言，被沈醉偷聽到？否則就是癡人說夢。

沈醉陷身大陸發表文章，受嚴格箝制，言不由衷，可以理解，可以原諒。投機分子某某，大陸淪陷投共靠而未攏，逃香港來台灣，以「紅色中國叛徒」，巴結學閥、政客，施展騙術，利用各種關係辦雜誌，為黑社會大流氓印傳記，為賣國賊出版回憶錄洗刷污點，妖言惑眾，利用幫會，牟取暴利，墮敗風氣，滅絕倫常。今日台灣黑社會勢力猖獗，治安大亂，為達目的，不擇手段的文化流氓，禍害社會，令人痛心。他勾結官僚，攀附權貴，招搖撞騙，派銷書刊，套取獎助，他的衣食父母蔣經國死後，隨即大肆傳播紅朝醜化抹黑蔣氏父子家人內幕舊聞，既替中共幫腔，又騙取善良讀者錢財，人說某某和沈醉之流物以類聚，實則其人其行較之沈醉尤為可鄙可惡可恥，奉勸這一傷天害理的文化流氓，不要再把自身的利益建立在他入子孫的痛苦上，少玩知識詐欺，矇騙讀者。

無獨有偶，另一個軍統局老幹部文強，投共後也大寫歌頌紅朝誣蔑戴笠及舊日袍澤的文章，捏造故事，信口雌黃。世界潮流所趨，共產主義已日暮途窮。中共政權不久垮台，要不垮台，必然會往和平民主、均富的方向前進，到時沈醉文強者流，會反過來大罵共產黨，必有奇文問世。讀者姑拭目以待。